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持續關連交易—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間的任何一天(包括首尾兩天，但不包括全體中國公民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的任何法定假日，惟中國部門可決定將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間的一天)與休息日(即星期六或星期日)對調，在此情況下，有關部門的決定屬最終定論)；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顧問酒店」	指	珠海瑞吉及太倉鉑爾曼；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顧問服務」	指	管理公司將就各該等酒店向珠海華發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於本通函闡述；

釋 義

「酒店顧問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就提供酒店顧問服務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該等酒店」	指	顧問酒店及目標酒店；
「鏵金投資」	指	鏵金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88%，並為 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 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為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 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 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就酒店顧問 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鏵金投資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訂約各方」	指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而「訂約方」 指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太倉鉑爾曼」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的太倉泰和華發鉑爾曼酒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珠海瑞吉」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珠海瑞吉酒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酒店」	指	珠海華發集團擁有、興建中及擬興建的酒店，包括但不限於顧問酒店、富山科技園科創中心項目、珠海金灣航空城酒店項目、珠海十字門國際海岸花園A8地塊酒店項目、威海九龍灣海邊度假酒店、威海九龍灣超高層酒店、蘇州太倉禾發酒店、海島酒店(東澳島)項目、海島酒店(萬山島)項目、城運16號地項目及城運26號地項目等；

釋 義

「試行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述由管理公司按試行基準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的協議；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珠海華發集團」	指	珠海華發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中之一，而「珠海華發集團公司」指任何其中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瑾女士
謝勤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鵬先生
張葵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試行管理協議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a) 管理公司

(b) 珠海華發

將予提供的服務

管理公司同意提供而珠海華發同意接受有關該等酒店的酒店顧問服務。酒店顧問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期限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由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任何情況下獲豁免(如適用))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酒店顧問服務

管理公司根據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酒店顧問服務包括以下須直接向相關該等酒店提供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服務類別	服務	
第1類 向顧問酒店 提供的管理 服務	監察顧問酒店的營運及 管理	監察(其中包括)顧問酒店以下 方面:(i)日常收入、費用、 溢利;(ii)項目、資產管理、 採購、送貨管理;(iii)食品 及飲料質素;及(iv)客戶服 務質素等。
	財務及績效基準分析	分析(其中包括) (i)平均房價; (ii)租用率; (iii)每間可用房間收入(每 間可用房間收入);及 (iv)毛利/經營溢利等。
	市場定位及營銷策略評估 及意見	(i) 評估顧問酒店的市場定 位; (ii) 分析顧問酒店的銷售及 定價策略;及 (iii) 就改善績效提供意見等。
	人力資源評估及管理	(i) 評估顧問酒店現時的組 織架構、員工效率及績效 檢討系統;及 (ii) 控制勞工成本及提升僱 員工作效率等。
	設施及設備評估及意見	(i) 評估營運設施的折舊水 平;及 (ii) 就升級或改善計劃書提 供意見等。

董事會函件

服務類別	服務
	<p>資訊系統評估及意見</p> <p>(i) 評估顧問酒店的物業管理系統(PMS)、中央預訂系統(CRS)及收入管理系統(RMS)；及</p> <p>(ii) 建議適用營運工具等</p>
	<p>酒店收入管理監察</p> <p>(i) 分析顧問酒店的收入管理情況；及</p> <p>(ii) 改善存貨管理等</p>
第2類	<p>向目標酒店提供一般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及財務可行性研究；(ii)酒店品牌引進及磋商；(iii)設計管理及成本管理顧問；(iv)員工專業技能培訓；及(v)酒店開業預備管理及諮詢</p>

管理公司及珠海華發同意，彼等將按個別項目需要對上述酒店顧問服務作出相應調整。

個別服務協議

由於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僅列出一般將予提供的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就管理公司將予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管理公司將與珠海華發按各個別項目的具體要求訂立獨立服務協議，以列明服務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時間表及付款方式等(「個別服務協議」)。服務範圍須在酒店顧問服務範圍內，而每年的服務費不得高於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定價

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將由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經公平磋商協定。管理公司獲提供的條款須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獲提

董事會函件

供者或不優於珠海華發獲提供者。倘個別服務協議與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待相關個別服務協議訂立後，向珠海瑞吉提供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每月服務費將為珠海瑞吉每月收入的5%，而向太倉鉑爾曼提供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為太倉鉑爾曼每月收入的3至5%（經參考太倉鉑爾曼預計於二零二一年開業前的估計收入後予以磋商及確認）。上述百分比為經參考兩間於中國及香港提供類似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所或獲收取的管理費用後釐定，費用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披露或摘錄自有關年報，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	服務費佔總收入比率
上市公司1， 為香港3間酒店提供管理服務	平均：4.43%
上市公司2， 獲提供有關中國7間酒店的管理服務	2.70%至6.06%（平均：4.58%）

誠如上表所示，管理公司收取作為向珠海瑞吉提供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每月服務費的百分比（5%）高於由或向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收取的平均百分比。此外，管理公司建議收取作為向太倉鉑爾曼提供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每月服務費的百分比（即3至5%）屬於上市公司2應付百分比範圍以內。

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參考管理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酒店收取的服務費而釐定；倘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則為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向相關目標酒店提供有關服務的平均服務報價，以確保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不優於珠海華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就此，管理公司的市場研究部及技術支援部將負責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

付款

除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外，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就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而言，管理公司將於各曆月完結後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珠海華發發出賬單。相關珠海華發集團公司將於接獲及確認相關賬單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管理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 (b) 就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而言，管理公司將於相關酒店顧問服務完成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相關服務接收方發出賬單。相關服務接收方將於接獲及確認相關賬單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管理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珠海華發將促使相關服務接收方作出有關付款，並將無條件承諾在相關服務接收方未能於接獲及確認相關賬單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作出有關付款的情況下，向管理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終止

訂約各方可於服務期限屆滿前經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書面同意終止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於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相關的個別服務協議將相應終止。截至各終止日期的所有應計服務費(如有)將根據上文「付款」一段發出賬單及支付。

先決條件

酒店顧問服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會提供：

- (a) 本公司取得其獨立股東對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b) 珠海華發取得地方政府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 (c) 管理公司並無違反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聲明及保證，

董事會函件

且該等聲明及保證仍維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及

- (d) 管理公司及珠海華發取得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註冊、備案、確認、許可、同意及批准。

珠海華發可以書面形式撤回或豁免達成上述(c)及(d)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上述(a)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撤回或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之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於任何情況下撤回或豁免(如適用))，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立即終止且隨之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a)所述獨立股東批准及上文(d)所述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珠海華發訂立相關個別服務協議(如須)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III.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考慮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就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而言：
- (i) 管理公司根據試行管理協議收取的服務費；
 - (ii) 珠海瑞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四月的收入；
 - (iii) 珠海瑞吉的估計收入，尤其是客戶銷售收入及食物服務收入於四月至十月旅遊旺季期間的增幅；
 - (iv) 珠海瑞吉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因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公佈的大灣區發展策略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批准的橫琴國際旅遊島⁽¹⁾帶來的估計適度增幅；及
 - (v) 太倉鉑爾曼的估計收入，太倉鉑爾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開業(經計及(其中包括)地理位置、客房數目、目標評級及位於鄰近地區具有類似評級酒店的每日房價)；

董事會函件

(b) 就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而言：

- (i) 珠海華發多項有關目標酒店的酒店開發項目計劃及目標酒店基於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之間討論而定的預期所需服務；及
- (ii) 提供上文(b)(i)所述服務的服務費。

附註：

- (1)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公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大灣區計劃」)，澳門的定位為建設世界級旅遊悠閒中心，並將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成立旅遊合作聯盟。大灣區城市將共享區域旅遊資源，構建大灣區旅遊品牌。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批准的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建設方案(「橫琴方案」)，旅遊業將於二零二零年前成為橫琴主要經濟支撐，並與澳門建立密切的互補合作關係。預期更多旅遊產品(如醫療旅遊、運動旅遊及家庭旅遊)亦會根據橫琴方案開發及推廣。董事認為，大灣區計劃及橫琴方案，以及橫琴現有旅遊資源及將於橫琴興建的其他旅遊基礎建設(如連接澳門及橫琴的高速鐵路)對旅遊業前景帶來正面影響，將提升橫琴的旅客流量，因此提高珠海瑞吉的顧客人次及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包括適用稅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1類 ⁽¹⁾	6.13	7.36	12.39
第2類 ⁽²⁾	7.70	7.20	6.90
總計	13.83	14.56	19.29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對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函件

- (a) 就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而言：
- (i) 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每月及時取得及審閱顧問酒店的管理賬目(如可取得)，以於發出相關賬單前釐定管理公司根據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就提供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應收的服務費，並每季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顧問酒店及管理公司於其各自管理賬目所載的財務表現(如可獲得)；
- (b) 就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而言：
- (i) 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前，管理公司的市場研究部及技術支援部負責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索取就向相關目標酒店提供有關服務的報價，以確保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不優於珠海華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i) 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後，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於個別服務協議整個期限內監察個別服務協議，並每六個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財務表現；
- (c) 就第1類及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而言：
- (i) 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經協定的個別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不優於珠海華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並將於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前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交個別服務協議草擬本，以供審閱；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監察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以確保其符合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亦將每月進行整體審閱。倘財務部知悉上述定價政策出現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或將超出年度上限，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事項，而管理層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協調，以採取補救行動及確保遵從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基礎；
- (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個別服務協議草擬本，並將在高級管理層認為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的情況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審閱個別服務協議草擬本，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於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個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根據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協定提供的任何新酒店顧問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V. 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財經印刷服務、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有關會展及活動策劃的顧問服務。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酒店、渡假及高端公寓管理；酒店管理諮詢；業務資料諮詢(財務諮詢除外)；酒店營銷服務；租賃；設備租賃；會議服務；預訂服務；品牌及營銷；業務管理及職業培訓；慶祝及活動服務。

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該等酒店的間接擁有人。珠海華發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珠海華發為珠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目前，珠海華發主要從事六項主要業務，分別為城市運營、金融服務、房地產開發、產業投資、銷售及貿易以及現代服務。

VI. 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有關試行管理協議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其核心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不斷尋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及開拓新商機，而隨著管理公司成立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人員以提供(其中包括)酒店顧問服務。此外，由於成功根據試行管理協議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本公司有信心管理公司有能力和更多由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酒店提供酒店顧問服務，並可符合及達到珠海華發所需的要求及標準。因此，於試行三個月後，管理公司決定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以向珠海華發提供更長期但不超過三年的酒店顧問服務。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珠海華發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公司應收年度服務費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召開並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鏵金投資持有3,710,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8%，並有權控制有關股權的投票權。因此，鏵金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鏵金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不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彼等亦為珠海華發董事，因此被視為於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已就批准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經公平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X.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提供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意見詳情連同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其函件內。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i)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建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i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酒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珠海華發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管理公司應收年度服務費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下列各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1)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 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 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詳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進行過往委聘，惟於最後可行日期，(a)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珠海華發之間並無關係或利益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吾等就(1) 持續關連交易；及(2) 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在作出時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執行董事確認並獲彼等確認，表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珠海華發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考慮(1)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不斷尋求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業務及開拓新商機。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開發酒店顧問、酒店管理及展覽服務策劃的新業務分部，以分享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成果。此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約23,600,000港元。

隨著管理公司成立作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通過管理公司聘請一支擁有酒店管理行業全面專業知識且相關經驗豐富的人員團隊， 貴集團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人員以提供(其中包括)酒店管理服務。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宣佈，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訂立試行管理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同意按試行基準為各酒店(包括其中一間顧問酒店珠海瑞吉)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由於成功根據試行管理協議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貴公司有信心管理公司有能力向更多由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酒店提供酒店顧問服務，並可符合及達到珠海華發所需的要求及標準。因此，管理公司決定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提供有關該等酒店的更長期酒店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一節)，而管理公司將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該等酒店包括(a)顧問酒店，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營運的珠海瑞吉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開業的太倉鉑爾曼；及(b)珠海華發集團於中國擁有、興建中及擬興建的目標酒店，包括但不限於顧問酒店。

根據上文所述且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函件下文「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詳述)進行，執行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以向該等酒店提供酒店顧問服務符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繼續擴大貴集團的酒店顧問、酒店管理及展覽服務策劃分部並擴闊其收入來源，對貴集團有利。

2.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i) 標的事項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由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管理公司同意提供而珠海華發同意接受下列有關該等酒店的酒店顧問服務。

- 第1類向顧問酒店提供的管理服務：監察顧問酒店的營運及管理、財務及績效基準分析、市場定位及營銷策略評估及意見、人力資源評估及管理、設施及設備評估及意見、資訊系統評估及意見以及酒店收入管理監察；及
- 第2類向目標酒店提供的顧問服務：向目標酒店提供一般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及財務可行性研究；(ii)酒店品牌引進及磋商；(iii)設計管理及成本管理顧問；(iv)員工專業技能培訓；及(v)酒店開業預備管理及諮詢。

就管理公司將予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管理公司將訂立獨立服務協議，以列明服務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時間表及付款方式等。倘個別服務協議與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ii) 期限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任何情況下獲豁免(如適用))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i) 定價基準

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將由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經公平磋商協定。管理公司獲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珠海華發的條款。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的「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述，待相關個別服務協議訂立後，向珠海瑞吉提供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每月服務費將為珠海瑞吉每月收入的5%，而向太倉鉑爾曼提供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每月服務費將為太倉鉑爾曼每月收入的3至5%。上述百分比由執行董事經參考兩間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接受類似管理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所收取／被收取的管理費用後釐定。管理公司擬收取作為向珠海瑞吉及太倉鉑爾曼提供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每月服務費的百分比分別高於由上市公司收取／被收取的平均百分比，及屬於其中一間上市公司被收取的百分比範圍內。有關上市公司收取／被收取管理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的「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定價」分節。吾等審閱上市公司各自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相關部分，並注意到根據當中披露的服務費及收入總額計算的百分比與通函所載者一致。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範圍是否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參考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當日公開披露有關提供／採購酒店管理服務的定價條款（「參考個案」）。參考個案採納的酒店管理服務費率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酒店管理服務的定價條款節錄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基本管理費相當於運營收入總額的2%，並基於總營業利潤而定及按階梯計算獎勵管理費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九龍倉集團」)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酒店管理費用包括相關酒店收入總額2%的基本費用，並根據相關酒店總營業利潤0%至9.5%或10%（視情況而定）的浮動比例計算獎勵費，惟年度利潤率須達到0%至45%或以上的若干協定級別水平
富豪產業信託 (股份代號：1881) (「富豪產業信託」)	二零一七年六月	酒店管理基本費用等於收入總額的1%/2%，而酒店管理獎勵費等於經調整總營業利潤超過(1)酒店管理基本費用及(2)非營運開支部分的1%/5%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9)	二零一七年六月	酒店每月總營業利潤的6%

資料來源： 上市公司的相關公告

由於若干參考個案的定價條款涉及根據所管理酒店的總營業利潤計算酒店管理服務費，故吾等進一步參考主要從事酒店業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進行酒店營運所產生的最近期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數據(來自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當日的彭博資料)，並計算得出平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約為29%(即相應公司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入)，就此分析作為得出參考個案所用指示性實際酒店管理服務費率範圍的一般指標(如可行)。根據九龍倉集團所披露的酒店管理服務的定價條款(收入總額2%的基本費及總營業利潤10%的最高潛在獎勵費)及上述平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參考個案的實際酒店管理服務費率上限約為4.9%(即 $2\% + 29\% \times 10\%$)。為計算得出參考個案的實際酒店管理服務費率下限，吾等參考富豪產業信託所披露的酒店管理服務的定價條款(收入總額1%的基本費用及經調整總營業利潤1%的獎勵費)及上述平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得出結果約為1.3%(即 $1\% + 29\% \times 1\%$)。因此，按上文所載計算的指示性實際酒店管理費率範圍介乎約1.3%至4.9%，且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每月服務費率屬於／高於此範圍內。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經參考管理公司就向獨立第三方酒店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而釐定，倘無相關服務費，則為不低於三間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向有關目標酒店提供相關服務的平均服務報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前，將至少獲得三份來自獨立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報價概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估計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獲得的三間以上獨立酒店管理顧問公司所報的服務費。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提供予管理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者，亦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珠海華發者。有鑒於此，並經計及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執行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合理。

(iv) 付款

除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外，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就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而言，相關珠海華發集團公司將於接獲及確認相關賬單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管理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 (b) 就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而言，相關服務接收方將於接獲及確認相關賬單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管理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珠海華發將促使相關服務接收方作出有關付款，並將無條件承諾在相關服務接收方未能於接獲及確認相關賬單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作出有關付款的情況下，向管理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注意到，除證券買賣及證券經紀業務外，貴集團餘下業務應收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90天。與上述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期相比，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信貸期對 貴集團而言較為有利。

(v) 先決條件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貴公司取得其獨立股東對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b) 珠海華發取得地方政府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及
- (c) 管理公司及珠海華發取得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註冊、備案、確認、許可、同意及批准。先決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的「先決條件」分節。

3. 有關管理公司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即管理公司應收的服務費)不會超過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的適用年度金額。

於估計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管理公司將收取有關向顧問酒店珠海瑞吉及太倉鉑爾曼提供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時，執行董事已考慮顧問酒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產生的估計收入及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每年5%最高服務費率。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數據，珠海瑞吉截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000,000元，按年計算的年度金額約為人民幣96,000,000元。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瞭解到，每年的四月至十月一般為中國旅遊業旺季，故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珠海瑞吉的住客人數將於二零一九年未來幾個月進一步上升。此外，珠海瑞吉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開業，仍處於營運初期，預期入住率將有所上升。鑒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及四月分別公佈大灣區發展策略及批准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方案，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珠海的旅遊業及酒店業前景樂觀。吾等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得知， 貴公司已收集有關珠海酒店業的數據，並發現與珠海瑞吉同為高端國際酒店品牌的一間新酒店自二零一六年開業後，於營運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入住率分別上升約10%及15%。鑒於以上因素，預期珠海瑞吉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以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住客人數增加將帶動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增加。

此外，預期太倉鉑爾曼將於二零二一年開業。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太倉鉑爾曼二零二一年的客房收入經參考(其中包括)太倉鉑爾曼規劃房間數目、太倉鉑爾曼所在地江蘇省內與太倉鉑爾曼等級類似的酒店房價以及太倉鉑爾曼就珠海華發集團旗下其他酒店的相關數據預期於營運首年的入住率，從而估算得出。根據珠海華發集團旗下其他酒店(包括珠海瑞吉)的數據，營運首年大部分收入總額包括餐飲收入。按此基準，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太倉鉑爾曼餐飲收入金

額將與其於二零二一年的客房收入相若。於審閱珠海瑞吉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營運以來的入住率、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金額等歷史經營數據後，吾等發現 貴公司管理層於估算太倉鉑爾曼於二零二一年(即其營運首年)的收入時所採用的基準與吾等已審閱的上述數據(如珠海瑞吉的入住率以及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的比例)一致。

據執行董事所告知，於估計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管理公司就向目標酒店提供的顧問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時，已與珠海華發就其未來於中國的各酒店開發項目計劃進行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珠海華發將需就多項酒店開發項目獲取一般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財務可行性研究；酒店品牌引進及磋商；設計管理及成本管理顧問；員工專業技能培訓；及酒店開業預備管理及諮詢。在估計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取的服務費時，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營銷及研究部對獨立管理顧問公司就提供類似性質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價格進行的近期市場研究。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瞭解到，營銷及研究部根據珠海華發集團酒店開發項目的一般標準及規模以及預期所需的顧問服務從市場上的各獨立酒店管理顧問公司獲得報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在估計有關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管理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的資源投入成本、具體服務範圍及複雜程度、項目緊迫程度、未來三年酒店項目的估計開發階段以及各階段所需的服務等。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報價概要，其中包括獨立酒店管理顧問公司的名稱及提供不同性質顧問服務的估計服務費，並注意到在估計與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公司應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屬於獨立酒店管理顧問公司提供的報價範圍內。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	6.13	7.36	12.39
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	7.70	7.20	6.90
總計	13.83	14.56	19.29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執行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估計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屬合理。

4. 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將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

(a) 就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而言：

- (i) 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每月及時取得及審閱顧問酒店的管理賬目(如可取得)，以於發出相關賬單前釐定管理公司根據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就提供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應收的服務費，並每季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顧問酒店及管理公司於其各自管理賬目所載的財務表現(如可獲得)；

(b) 就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而言：

- (i) 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前，管理公司的市場研究部及技術支援部負責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索取就向相關目標酒店提供有關服務的報價，以確保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不優於珠海華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i) 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後，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於個別服務協議整個期限內監察個別服務協議，並每六個月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經 貴集團核數師審閱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財務表現；
- (c) 就第1類及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而言：
- (i) 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經協定的個別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不優於珠海華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並將於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前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交個別服務協議草擬本，以供審閱；
 - (ii) 貴集團的財務部負責監察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以確保其符合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亦將每月進行整體審閱。倘財務部知悉上述定價政策出現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或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將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事項，而管理層將在 貴集團層面進行協調，以採取補救行動及確保遵從及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 (iii)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個別服務協議草擬本，並將在高級管理層認為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的情況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審閱個別服務協議草擬本，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於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個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原因為彼等的利益得到監察程序的保障，該等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5.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

- (i) 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依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且其須致函董事會(該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正式付印至少十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如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儘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珠海華發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持續關連交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易的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載列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宜；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透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方式設定持續關連交易價值限額；(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進行持續審閱；及(3) 貴公司核數師就確認並無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將有合適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1)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周頌恩女士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 事 權 益

(i) 董 事 及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於 本 公 司 或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的 股 份、相 關 股 份 或 債 權 證 的 權 益 及 淡 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珠海華發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10,750,000	36.88%
何志成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0,920,000	8.56%
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0,920,000	8.56%

附註：

1. 珠海華發持有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鐮金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鐮金投資持有3,7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珠海華發因持有鐮金投資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何志成先生直接持有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86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何志成先生因持有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6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披露的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ii) 於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述或其發表的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此外，上述專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3)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書；
- (4)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
- (5) 本通函。

8. 一 般 資 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鑒)，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協議及交易的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謝勤發先生(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鴿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受委代表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核證。
- (3) 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方式如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聯繫方式： 電話：(+852) 3465 5300
傳真：(+852) 3465 5333